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杨鲜叶

张 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杨鲜叶

张 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杨鲜叶

张 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杨鲜叶

张 红